

本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實施電子病歷。

實施時間:自民國 106 年 8 月 20 日起正式實施電子病歷。

實施範圍:麻醉後訪視暨品質保證記錄。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唐承燦
電話：047115141分機304
傳真：7124557
電子信箱：chengju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060031178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0608145
收文編號
106.8.21
日期
承辦單位：病歷
會辦單位：
正本存查(承辦單位)行政處()異單

主旨：貴院（機構代碼：1137050019）申請採用電子病歷方式製作病歷乙案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6年8月15日一0六員基院字第1060800016號函。
- 二、貴院電子病歷登記之負責系統資訊廠商：自行規劃。
- 三、貴院本次報備電子病歷日期：106年8月20日至永久。
- 四、本次申請電子病歷實施範圍：麻醉後訪視暨品質保證記錄。
- 五、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：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，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，其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。請貴院依上開規定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本局醫政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